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并就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：

本次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调整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：

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

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,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,向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:范忠廷、谢光义、赵慧娜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